

論空有不一



佛法，不論大乘小乘，說空也說有。說空不否定一切客觀的萬事萬物現象的存在；說有不執著存在的現象是永恆不變而實有的。世俗見解，總覺得空與有是相對的，既有就不空，既空就沒有，不能並存的。其實依佛法，空與有是相融合的，不相違的，不是對立的，因為就事物的理性而言是空，就現象而言是有，因此空有是相生相成的，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，又如印順導師說：「事待理成，有依空立」《佛法概論》。

何以佛法在宇宙萬有存在的事物上說空又說有呢？要洞察這個道理，就必須深深解「緣起有」與「自性空」的甚深意義。

緣起的意義是：世間的一切事物，都是在相依為緣（條件）的關係下存在的，也就是說萬事萬物並非單一素因而有的，是依其他種種條件的相依相待的聚集，才能現起而有，這些相依的條件，佛學上稱為「緣」，依

緣而現起的，故名「緣起」。佛經中開示緣起的定義是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宇宙萬有，都是有此才有彼，彼此互為條件，互為因果，相生相成而存在，有情的生死，世間的器界，都離不開這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。既然有是依緣而生，那麼無也就依緣而滅了，所以佛經中又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甲的存在是依憑乙的存在而有的，那麼甲既不存在了乙也就隨之消失而無。所以事物都是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，生滅與存亡都是以緣為動力，《佛說初分說經》云：「若法因緣生，法亦因緣滅，是生滅因緣，佛大沙門說」。因緣而生的諸法，必然是因緣而滅，這是佛法的基本原理，任何學派或宗派，都不能違反緣起的法則，因為這是我佛大沙門所說的。

從諸法因緣生滅的定律中，顯示出一個法則，那就是凡是緣起有的必然不能獨立存在，沒有真實永恆不變的本質。真實不變的本質，在佛學上名「自性」，自性

是：1、自有自成的，不依他緣（其他的條件）而成。2、自主自由的，不受他力的支配。3、永恆不變的，常存而不壞。但是緣起而有的一切諸法都不具備這些條件，也即是都無自性的，無自性的，即名之為「空」。

因此宇宙萬事萬物，從存在的現象說是緣起有，從沒有真實不變的本質說是自性空，凡是緣起有的必然是自性空，而空與有不是各別的，是不相離的，有離於空，有即不成，空離於有，空亦不顯。《般若心經》闡釋空與有的關係說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有情的生命是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和合現起而有的，如果五蘊的條件起了變化，生命的形態也就變化了，作用也不存在了，所以《心經》說：「五蘊皆空」。只不過本性雖空，而在世間施設中，由五蘊所現起的作用與形態還是有的，因果分明，善惡彰著，絲毫不亂，只是它不是真實的，不能永久保持其形態與作用，因此佛學上稱為「假有」，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性有」，世間一切法都是假名安立的，沒有實性，因為都是因緣生法。

其實，就是因為宇宙萬法都是假有，不真實，不能永恆，世間的一切才能運轉，有滅亡才有新生，否則，

一切都固定了，貧富善惡是永恆的，賢愚優劣永久不能改變，那麼人生還有什麼進取可言？眾生又怎能修行成佛呢？就是因為一切法的本性是空，作用與形態都不固定，世間的現象才不斷的除舊更新，舊的不空去，那有新的生起？所以龍樹菩薩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。

常人總認為生死與涅槃，煩惱與菩提是不相同的兩回事，生死和煩惱是雜染法（因緣有），涅槃和菩提是清淨法（自性空），染淨不同而以爲必須離生死的雜染之外，另有清淨的涅槃可得，其實，出世法是從世間法上體悟的，離了世間法別無出世法可修證，因此《六祖壇經》說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離世覓菩提，恰如兔角」。淨化自己身心的煩惱，當下即是涅槃的空寂，否則，妄求兔角，是白廢功夫。

緣起有是現象，自性空是本體，佛法是貫徹現象與本體的，也就是從緣起現象的假名有上能照見本體的自性空，才能悟解空有不二的中道義，《中論》說：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爲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，緣起有、自性空、中道義的「不異」與「即是」，是信解佛法應有的正確認識。